



"KWOK CHI LAW"

<
>

15/04/2008 22:42

To

cc beStrong@fhb.gov.hk

bcc

Subject 為甚麼要往急症室?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敬啓者：

本人4月13日到 貴院門診要求診治胃病，亦因本人於20年前曾在 貴院診治了一年十二指腸潰瘍，診治醫生開藥後本人吃粥後服藥便嘔吐大作並於黏液中附有血絲. 於是本人便致電貴院找醫生查詢，醫生著本人往急症室診治.

因照胃鏡需空肚禁食，到政府醫院也只可以第二天才可照胃鏡，本人不明白為甚麼門診醫生要本人往急症室而不收症入院？

本人買了十年的醫療住院保險未曾使用過,為何損了政府(我也是納稅人)?損了病人(抽血一次兩個洞)(打一個drip要三個傷口)?連保險公司也不用賠償本人(政府醫院出證明申索保險賠償收\$695)?

私營與公營如何配合？私院又應否集中資源重點於頭等房,還是可與公營更多配合呢?

胃病病人